

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

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、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，保证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》顺利执行，根据《协调制度公约》的有关规定及世界海关组织的要求，海关总署现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（世界海关组织 2010 年至 2011 年商品归类决定）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商品归类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（世界海关组织 2010 至 2011 年商品归类决定） -(略)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372122.htm>